

憲法 訴訟辯論意旨續書狀

案號： 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900307 號

聲請人

吳英裕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1 為補充辯論意旨事：

2 一、按法務部提出之辯論意旨中對於沒收性質稱「不具刑罰性質」，也
3 非「保安處分」，那為何要列入刑法？

4 (一)沒收在學說中不是「刑罰」就是「保安處分」（見附件一）。

5 (二)而刑法修正時並未將沒收列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中，而是在「第
6 五章 刑」之後另立「第五章之一 沒收」獨立一章，但卻緊接
7 「刑」，故即使人應是將之視為刑罰或近似刑罰，而非保安處分
8 ，尤其時效是準用第80條，並非保安處分之第99條，更使人
9 確認其為「刑」。

10 (三)若為「刑」，則即不應適用裁判時法，法務部引用一些外國立法
11 例，但既然列在刑法中即應為「刑」或「保安處分」。

12 (四)非定罪而沒收，在刑法原第40條但書即有此制，故不因之即謂
13 沒收非刑罰。

14 二、沒收怎非非「刑罰惡害」

15 (一)刑本來即可歸類為「四類」即「生命刑」、「自由刑」、「財產

1 刑」、「資格刑」，而財產刑即有「罰金」「沒收」（見附件二
2 ）。

3 (一)因此沒收怎謂非惡害呢？而要「復原至犯罪未發生前」之應有狀
4 態，刑法並非唯一手段，另有民法、行政法等手段可以為之，何
5 必加重刑法法庭負擔呢？尤其現在為了沒收，法官因非專業行政
6 官員，常為了如何計算沒收金額而頭疼。

7 (二)尤其依「刑罰謙抑思想」，即刑法最後手段性，實無必要將沒收
8 如此擴大，因為如此行政法等幾將無適用之時，此見行政罰法第
9 26條，即若要和刑法罪責脫勾，大可在行政法中立法，尤其法
10 務部強調「不使之具有刑罰性質」，若如此更不應列在刑法中。

11 三、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沒有區分好人、壞人所有：

12 (一)壞人取得之犯罪所得，不能否認亦為財產，故不能即逕將之列為
13 不受保障。

14 (二)惟並非謂其犯罪所得或違法所得能留存，而是要依憲法第23條
15 以法律限制之，故不能即謂之不受保障。

16 (三)本案之沒收乃一般百姓犯罪，故不能和戒嚴獨裁時之「不當黨產
17 」相比擬，即不能引用釋字第793號理由而開設「溯及既往」
18 之例外，自應從嚴而非一再允許，行政立法開設例外而將成一大
19 怪獸，如此人民如何期待既得權受保障？如何依規矩而行呢？

20 四、刑法第2條第2項犯罪所得沒收依裁判時法即為溯及既往，違背「
21 約法三章」失信於民之立法：

22 (一)法律即是政府告訴人民，「你如何做，會有何後果」，而使百姓
23 價值判斷後遵循，但今卻在事後，政府說「後果」要改變，百姓
24 如何舉措？實為帝制時之「天威難測」，實不是民主法治國家所
25 應為。

26 (二)法務部所引釋字第574、605號也均強調保護信賴既得權等
27 ，而刑法乃「最後手段」，怎能再創不利人民之例外。

1 (三)「例外從嚴」也應是「立法」時需加遵守原則，釋字第793號
2 案乃對威權時之事後補救，自然可例外，因威權時當下無人可對
3 抗反對，但刑法是對小百姓，實無關「重大公共利益」，尤其尚
4 有民法、行政法可加救濟。

5 五、刑法第2條第2項被認為有違憲之虞的也非只有聲請人，台北大學
6 曾淑瑜教授在其「論修正前後沒收專型之爭議」專題中也認為有違
7 憲之虞（見附件三）。

8 六、末查沒收若是和罪責脫勾，也非刑罰或保安處分，即不應列在「刑
9 法」中，既然列入即應依循刑法之大原則「罪刑法定主義」，若是
10 要採民法衡平原則，更應自刑法中排除，因已非刑法，「刑法謙抑
11 思想」「最後手段性」更不應容許政府為了個案，即為了法務部所
12 承認之拉法葉案而將刑法放到最前線而非最後手段，人民犯罪沒收
13 鉅額所得並非光彩之事，實不應引以為未違憲之事蹟，故請宣告違
14 憲。

15 此 致

16 憲法法庭 公鑒

17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18 具狀人 吳英裕

19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 律師

20